

附件:

采矿权价款评估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方): 宜昌市国土资源局

单位地址: 宜昌市沿江大道 49 号

邮编: 443000

电话: 0717-6752732

传真: 0717-6775439

E-mail: mpnrm@126.com

法定代表人: 王华品

授权代表人: 刘明忠

乙方(受托方): 武汉天地源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汉口解放大道 686 号世贸大厦 54 层

邮编: 430022

电话: 027-85837476

传真: 027-85845122

E-mail: tdypg707@163.com

法定代表人: 汪海林

授权代表人: 盛明勋

第一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甲乙双方协商订立合同如下。

第二条 甲方为有偿化处置采矿权,根据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特委托乙方对宜都市王家畈乡全福河重晶石矿采矿权进行评估,需评估的重晶石矿资源储量为 54.7 万吨(其中 111b 类型 2.6 万吨,122b 类型 28.7 万吨,333 类型 23.4 万吨详见“宜市国土资储备字〔2014〕20 号”及相应报告;根据《开发利用方

案》及其评审认定文件，该矿种矿产品为原矿经破碎、分级后销售，并对销售价格进行了测算分析，采用地下开采，要求乙方在评估过程中，遵守《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客观、真实反映采矿权价值，为甲方出让采矿权提供有效依据。

第三条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采矿权价款评估所需资料并配合乙方开展必要工作及提供其他必要的协助。

第四条 乙方应组织执业矿业权评估师对该项目进行评估，最终形成评估报告等成果，并向甲方出具采矿权价款评估报告书肆套（胶装成册）。

第五条 甲方应支付乙方评估费用 3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整），费用先由前期申请人一次性垫付，待以一定方式出让采矿权有结果时，甲方即与前期申请人结算。

第六条 甲方依据相关法规、文件行使监督权，对乙方的评估活动进行监督，确保评估结果能客观、真实反映采矿权价值。

乙方在评估过程中：若出现利用执行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受理与评估对象、委托人或其他相关当事人有利害关系评估业务，出具虚假或有重大差错或遗漏的评估报告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对该项目评估结果进行质疑并解除合同。

第七条 在评估活动中，甲方若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合同中

责任义务，并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乙方在权利得不到实现时可要求仲裁机构进行裁判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经双方共同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须经双方单位盖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本合同书一式3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宜都市国土资源局1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签约人：

刘明志

年 / 月 20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签约人：

[Signature]

2015 年 1 月 28 日